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7_85_A4_ E7 9F BF E7 94 9F E4 c80 322494.htm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 准(2006年4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总局、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以发改运行[2006]819号发布)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核定煤矿生产能力,依据有关法律 、法规和技术政策,制定本标准。 第二条 核定煤矿生产能力 , 必须具备以下条件: (一)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、安全生 产许可证、煤炭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;(二)有健全的生 产、技术、安全管理机构及必备的专业技术人员;(三)有 完善的生产、技术、安全管理制度;(四)各生产系统及安 全监控系统运转正常。 第三条 核定煤矿生产能力以万t / a为 计量单位,年工作日采取330d。 第四条 核定煤矿生产能力应 当逐项核定各生产系统(环节)的能力,取其中最低能力为 煤矿综合生产能力。同时核查采区回采率、煤炭资源可采储 量和服务年限。 井工矿主要核定主井提升系统、副井提升系 统、排水系统、供电系统、井下运输系统、采掘工作面、通 风系统和地面生产系统的能力。矿井压风、灭尘、通讯系统 和地面运输能力、高瓦斯矿井瓦斯抽排能力等作为参考依据 , 应当满足核定生产能力的需要。 露天矿主要核定穿爆、采 装、运输、排土等环节的能力。除尘、防排水、供电、地面 生产系统的能力作为参考依据,应当满足核定生产能力的需 要。第五条核定煤矿生产能力档次划分标准为: (一)30 万t/a以下煤矿以1万t为档次(即1、2万t/a.....); (二)30万t / a至90万t / a煤矿以3万t为档次(即33、36万t / a......

); (三)90万t/a至600万t/a煤矿以5万t为档次(即95 、100万t/a.....); (四)600万t/a以上的煤矿以10万t为档 次(即610、620万t/a.....)。 生产能力核定结果不在标准 档次的,按就近下靠的原则确定。 第六条 煤矿通风系统能力 必须按实际供风量核定,井下各用风地点所需风量要符合规 程规范要求。经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批准的矿井年度通风 能力,可作为核定生产能力的依据。 第七条 核定煤矿生产能 力所用参数,必须采集已公布或上报的生产技术指标、现场 实测和合法检测机构的测试数据,经统计、分析、整理、修 正,并进行现场验证而确定。第二章资源储量及服务年限核 查 第八条 煤矿资源储量核查内容及标准:(一)有依法认定 的资源储量文件; (二)有上年度核实或检测的资源储量数 据; (三) 采区回采率达到规定标准; (四) 安全煤柱的留 设符合有关规定; (五)"三个煤量"符合要求; (六)上 行开采及特殊开采的批准文件; (七)厚薄煤层、难易开采 煤层、不同煤种煤质煤层合理配采情况; (八)按规定批准 的资源储量的增减情况(注销、报损、地质及水文地质损失 和转入、转出等);(九)有无超层越界开采行为。第九条 提高煤矿核定生产能力必须有资源保障,核定生产能力后的 服务年限应不低于煤矿设计规范对各类型矿井(露天)服务 年限的规定。达不到上述规定的,不得提高核定生产能力。 第三章 提升系统生产能力核定 第十条 核定主、副井提升系统 能力必备条件:(一)提升系统设备、设施配套完整,符合 有关规程规范要求,经具备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测试合格; (二)提升系统保护装置完善、运转正常; (三)提升系统 技术档案齐全,各种运行、维护、检查、事故记录完备。每

日强制性检查和维护时间应达到2~4h。第十一条主井提升系统核定生产能力的主要内容:(一)主井提升能力是指从主井底到达地面的提升系统的能力;(二)主井提升能力按年工作日330d、每日提升时间16h计算。若采用定量装载并实现数控自动化运行、滚筒直径2m以上的提升机,或采用带式输送机提升且设有井底中央煤仓时,每日提升时间可按18h计算。第十二条主井提升系统能力核定公式及标准:(一)主井采用箕斗、矿车提升时,提升能力核定按下式计算:btP(M下标)kA=3600

(万t/a) 10(4上标)k(1下标)k(2下标)T式中:A主井提升能力,万t/a;b年工作日,330d;t日提升时间,16h或18h,按第十一条规定选取;P(M下标)每次提升煤炭量,t/次;k装满系数。立井提升取1.0;当为斜井串车或箕斗提升时,倾角20°及以下取0.95,20°~25°取0.9,25°以上取0.8;k(1下标)提升不均匀系数。井下有缓冲仓时取1.1,无缓冲仓时取1.2;k(2下标)提升设备能力富余系数,取1.1~1.2;T提升一次循环时间,s/次。(二)主井采用带式输送机提升时,提升能力核定按下式计算:1、钢绳芯胶带(或普通胶带)输送机:kB(2上标)v CtA=330

(万t/a) 10(4上标)k(1下标)式中:A年运输量,万t/a;k输送机负载断面系数,按下表取值:

物料煤动堆积角() 25° 30° 35°

650 355 390 420

800~1000 400 435 470 带宽

k 1200 ~ 1400 420 455 500

(mm)

1600 ~ 1800 470

520

2000 ~ 2200 480 535

B输送机带宽, mm; v输送机带速, m/s; C输送机倾角系数,按下表取值,当输送机倾角在25°~28°时,按20°~25°外推计算取值:

输送机 0°~8° 8°~16° 16° ~20° 20°~25° 倾角

C 1~0.97 0.97~0.88 0.88~0 .81 0.81~0.72

k (1下标

-)运输不均匀系数,取1.2; 松散煤堆容积重,t/m(3 上标),取0.85~0.9;t日提升时间,16h或18h,按第十 一条规定选取;当乘人时,应扣除运送人员时间。2、钢丝 绳牵引输送机:(k +k)B(2上标)v CtA=330 (万t/a)10(4上标
-)k(1下标)式中:k +k 输送机负载断面系数,按下表取值:

k + k

180 + 125 220 + 130

/a) 10(7上标)k(1下标)式中:w单位输送机长度上的负载量,kg/m。该参数实测时,应根据在用输送机实际情况,同时观察电流变化情况和电动机、减速器等的运行情况,找出其变化规律后,确定准确的计算参数。其他字母含义及单位同钢绳芯胶带(或普通胶带)输送机。第十三条副井提升系统能力核定的主要内容:(一)副井提升系统能力是指从副井底到达地面的提升系统的能力;(二)副井提升能力按年工作日330d、三班作业、班最大提升时间5h计算。第十四条副井提升系统能力核定公式及标准:副井提升能力核定按下式计算:5×3600-T(R下标)-DT(Q下标)A=330×3

(万t/a) RR10(4上标)(

T(G下标)+ T(C下标))P(G下标)P(C下标)式中:A副并提升能力,万t/a;R出矸率(矸石与产量的重量比),%;P(G下标)每次提矸石重量,t/次;T(G下标)提矸一次循环时间,s/次;M吨煤用材料比重,%;P(C下标)每次提升材料重量,t/次;T(C下标)每次提升材料循环时间,s/次;D下其他材料次数,每班按5~10次计(指下炸药、设备、长材等);T(Q下标)下其他材料每次循环时间,s/次;T(R下标)

每班人员上下井总时间, s/班。 计算人员上下井所需时间应 符合以下规定: 1、工人每班下井时间, 取实测最大值。 2、 升降工人时间为工人下井时间的1.5倍;有综采工作面的矿 井为1.6~1.8倍(全部为综采的取大值);升降其他人员 时间为升降工人时间的20%。 第十五条 混合井提升系统能力 核定的主要内容: (一)混合井提升能力是指从承担矿井主 副提升任务的混合井底到达地面的提升系统的能力。 (二) 混合井提升能力按年工作日330d、三班作业、班最大提升时 间6h计算。 第十六条 混合井提升系统能力核定公式及标准: 混合井提升能力核定按下式计算: 6×3600-T(R下标)

- DT(Q下标)A=330×3

(万t/a) k(1下标) k(1下标) R M 10 (4上 标)(T(M下标)+ T(G下标 T(C下标))P(M下标)P(G下标)P) + (C下标)式中:A混合井提升能力,万t/a;R出矸率(矸 石与产量的重量比),%;P(G下标)每次提矸石重量,t /次; T(M下标)提煤一次循环时间, s/次; P(M下标)每次提煤重量,t/次;T(G下标)提矸一次循环时间,s /次; M吨煤用材料比重,%; P(C下标)每次提升材料 重量,t/次;T(C下标)每次提升材料循环时间,s/次; D下其他材料次数,每班按5~10次计(指下炸药、设备、长 材等); T(Q下标)下其他材料每次循环时间, s/次; T (R下标)每班上下人总时间,s/班,有关规定同副井提升 能力核定; k(1下标)提煤和提矸不均匀系数,取1.25。 第四章 井下排水系统生产能力核定 第十七条 核定井下排水系

统能力必备条件: (一)排水系统完善,设备、设施完好, 运转正常,经具备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测试合格;(二)有 依法批准的地质报告提供的正常涌水量和最大涌水量,以及 生产期间的实际涌水量数据。有突水淹井危险的矿井应有经 技术论证预测的突水量,并有防治水害的有效措施;(三) 管理维护制度健全,各种运行、维护、检查、事故记录完备 ,有每年一次的全部工作水泵和备用水泵联合排水试验报告 。 第十八条 排水系统能力核定的主要内容和标准: (一) 矿 并有多级排水系统的,应对各级排水系统能力分别核定,然 后根据矿井排水系统构成和各级涌水情况,综合分析确定矿 井排水能力; (二)从依法批准的矿井地质报告提供的涌水 量和生产期间的实际涌水量数据中,取最大值作为矿井排水 系统能力的计算依据; (三)核定矿井排水系统能力时,水 泵和排水管的能力应按规定在20h内排出矿井24h的正常涌水 量和最大涌水量; (四)矿井水仓容量必须满足《煤矿安全 规程》规定,主水仓容量必须符合以下计算要求:1、正常 涌水量在1000m(3上标)/h以下时: V 8Q(s下标)(m (3上标))2、正常涌水量大于1000m(3上标)/h时:V 2(Q(s下标)+3000)(m(3上标))且应符合V 4Q (s下标)(m(3上标))式中:V主要水仓的有效容量,m (3上标); Q(s下标)矿井每小时正常涌水量, m(3上 标) / h。 (五) 矿井排水系统能力核定按下式计算: 1、矿 井正常涌水量排水能力: 20B(n下标)A(n下标)=330 (万t/a) 10(4上

标)P(n下标)2、矿井最大涌水量排水能力:20B(m下标)A(m下标)=330

(万t/a) 10(4上标)P(m下标)式中:A(n下标) 排正常涌水时的能力,万t/a;B(n下标)工作水泵小时排 水能力, m(3上标)/h; P(n下标)上一年度平均日产吨 煤所需排出的正常涌水量,m(3上标)/t;A(m下标)排 最大涌水时的能力,万t/a;B(m下标)工作水泵加备用水 泵的小时排水能力,m(3上标)/h:P(m下标)上一年 度平均日产吨煤所需排出的最大涌水量,m(3上标)/t。 以上两种计算结果取其小值为矿井排水系统能力。 第五章 供 电系统生产能力核定 第十九条 核定供电系统能力必备条件: (一)供电系统合理,设备、设施及保护装置完善,技术性 能符合规定要求,运行正常;(二)供电系统技术档案齐全 ,各种运行、维护、检查、事故记录完备,管理维护制度健 全; (三)年产6万t及以上的矿井应有两回路独立的、不得 分接任何负荷的电源线路; (四)年产6万t以下的矿井采用 独立的、未分接任何负荷的单回路电源供电时,应有满足通 风、排水、提升等矿井设备可靠运转的备用电源。 第二十条 供电系统能力核定的主要内容和标准:(一)正常情况下, 两回路电源线应采用分列运行的方式。当采用一回路运行时 ,另一回路必须带电备用。能力核定计算为工作线路和工作 变压器的折算能力,备用线路、备用变压器、备用发电机组 不计入供电容量。 (二)电源线路的供电能力,需符合允许 载流量的要求,并应满足线路压降不超过5%的规定。(三) 电源线路能力核定按下式计算: PA = 330 × 16

(万t/a) 10(4上标)w式中:A电源线路的折算能力,万t/a;P线路合理、允许的供电容量,kW。按线路允许的载流量计算,但线路电压降不得超过5%;w矿井吨

煤综合电耗,kWh/t,采用上年度的实际吨煤综合电耗。(四)主变压器能力核定按下式计算:SA=330×16

(万t/a) 10(4上标)w式中:A变压器的 折算能力,万t/a;S工作变压器容量,kVA; 为全矿井的 功率因数,取0.9;W矿井吨煤综合电耗,kWh/t,同电源 线路能力核定计算式采用数。 (五) 井筒电缆可不折算矿井 生产能力,但需保证当任何一回路发生故障或停止供电时, 其余回路仍能担负井下全部负荷用电,安全载流量及电压降 均符合要求。第六章 井下运输系统生产能力核定 第二十一条 核定井下运输系统能力必备条件:(一)井下运输系统完善 ,保护齐全,运转正常;(二)倾斜井巷内按规定装备有完 善、有效的防跑车及跑车防护装置; (三)各种行车、调度 信号设施齐全,安全标志齐全、醒目,车场、巷道内照明符 合规定。 (四) 井下采用无轨胶轮车运输的, 所用设备必须 为防爆型。 第二十二条 井下运输系统能力核定的主要内容和 标准:(一)井下运输系统能力主要包括工作面顺槽、上(下)山、集中巷、暗斜井、大巷的运输能力; (二)核定井 下运输系统能力时,若实测数据大于设备额定能力,以设备 额定能力为准;若实测数据小于设备额定能力,以实测数据 为准; (三)井下运输系统中最小的环节(或设备)能力为 井下运输系统的核定能力;(四)井下运输系统有多个独立 的系统时, 其核定能力为各独立系统最小环节能力之和; (五)当采用带式输送机运输时,核定能力按主井提升带式输 送机计算公式计算,其中k(1下标),不均匀系数取1.1, 大巷为平巷运输时,倾角系数C取1.0;(六)当采用电机 车运输时,大巷运输及井底车场通过能力按下式计算: NG A $=60 \times 16 \times 330$ (万t

/a) 10(4上标)k(1下标)(1+R)T式中:N每列车矿车数,辆/列;G每辆车载煤量,t/辆;R通过大巷运输矸石、材料、设备、人员等占原煤运量比重,%;k(1下标)不均匀系数,取1.15;T大巷中相邻两列车间隔时间,min/列。按下式计算:2L +t(1下标)+t(2下标)vT = (min/列)n式中:L

大巷运输距离,m;v列车平均运行速度,m/min;t(1下标)装车调车时间(含中途停车时间),min;t(2下标)卸载调车时间,min;n运煤列车的列数,列。井下轨道运输仅承担辅助运输时,不核定其能力。(七)当采用无轨胶轮车作为井下主要运输时,其能力核定按下式计算:ntGA=330×60 (万t/a)10(4上

标)Tk(1下标)式中:A运输能力,万t/a;t每天工作时间,取16h;G胶轮车载重量,t/台;k(1下标)运输不均衡系数,取1.2;n胶轮车平均日工作台数,台;T运输一次循环时间,min/次。2LT= +t(1下标)+t(2下标)v式中:L加权平均运输距离,m;v胶轮车平均运行速度,m/min;t(1下标)装车调车时间(含中途停车时间),min;t(2下标)卸载调车时间,min;用该公式计算出结果后,须按下式验算井底车场和大巷通过能力,然后取其小者为矿井运输能力:k(X下标)GA =60×16×330

下标)(1+R)T 式中:A 井底车场和大巷通过能力, 万t/a;G胶轮车载重量,t/次;k(X下标)运输线路系数,单线时为0.5,完全形成环线时为1;R运输矸石占原煤比 重,%;k(1下标)不均匀系数,取1.2;T 大巷中相邻两车间隔时间,min取0.5。(八)当采用无轨胶轮车作为辅助运输时,其能力核定按下式计算:6×3600-t(R下标)-D×t(Q下标)A=330×3k(X下标)

(万t

/a) RM 10 (4下标) (t(G下标) +

t(C下标))P(G下标)P(C下标)式中:A辅助 运输核定能力,万t/a:M吨煤用材料比重,%;P(C下标)每次运材料重量,t/次;t(C下标)运材料车间隔时间 ,s; D每班运其他材料次数,次/班,按5~10次计(指运 炸药、设备、长材料等); t(Q下标)运其他材料车间隔时 间,s;t(R下标)每班人员进出井车辆间和与其他车辆间 隔时间总和,s;R矸石占原煤产量的比重,%;P(G下标)每次运矸石重量,t/次;t(G下标)运矸石车间隔时间 ,s; k(X下标)运输线路系数,单线时为0.5,完全形成 环线时为1, 平硐以下形成环线时为0.8。 公式基础: 1、进 出井运人车辆间和与其他车辆间隔时间按60s计算; 2、每车 乘人数量,加长车不超过18人,双排座车不超过16人;3、运 送其他人员车辆间隔时间为30s; 4、材料车相互间隔时间 按30s计算。(九)所有使用内燃无轨胶轮车运输的矿井必须 按车辆尾气排放量和巷道中废气浓度核算合理的车辆使用数 ,以确定矿井的最大运输能力。 (十)暗斜井运输能力按第 十二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六条有关公式计算。第七章 采掘工 作面生产能力核定 第二十三条 核定采掘工作面能力必备条件 : (一)同一采区内同一煤层不得布置3个及以上回采工作 面和5个及以上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; (二)严格按定编定

员标准组织生产; (三)条件允许的煤矿应采用长壁式开采 ;使用连续采煤机的可以采用房柱式或短壁式采煤法;开采 三角煤、残留煤柱或进行复采时,必须有按规定批准的作业 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;(四)有煤或瓦斯突出的矿井、高瓦 斯矿井、低瓦斯矿井高瓦斯区开采的工作面,不得采用前进 式采煤方法。采煤工作面必须保持至少两个畅通的安全出口 ,一个通到回风巷,另一个通到进风巷。开采三角煤、残留 煤柱不能保持两个安全出口时,必须有按规定批准的作业规 程和安全技术措施; (五) 采区生产必须形成完整的通风、 排水、供电、运输等系统,严禁非正规下山开采;(六)必 须保证回采工作面的正常接续,均衡稳定生产,"三个煤量 "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大中型矿井开拓煤量可采期应达到3 ~5年以上,准备煤量可采期应达到1年以上,回采煤量可采 期应达到4~6个月以上。小型矿井开拓煤量可采期应达到2 ~3年以上,准备煤量可采期应达到8~10个月以上,回采煤 量可采期应达到35个月以上。 第二十四条 采掘工作面生产能 力核定的主要内容和标准: (一)核查矿井各可采煤层厚度 、间距、倾角、生产能力、期末可采储量和煤层结构,以及 矿井开拓方式、采煤方法,核查现生产水平、采区和采煤队 个数、准备采区及掘进队个数等情况; (二)核查分析现生 产采区和准备采区地质构造、煤层赋存情况、煤层顶底板情 况、采区巷道布置、采区设计生产能力、采煤工作面和掘进 工作面数量和位置等情况; (三)采煤工作面能力根据前3 年回采工作面的实际情况,按不同煤层厚度(厚、中、薄煤 层)、不同采煤工艺(综采、综放、高档普采、普采、炮采 、水采),按下式计算回采工作面前3年的平均生产能力: A

(C下标) = 10(-4上标)LTPN(万t/a)式中:A(C下 标)采煤工作面平均生产能力,万t/a;L采煤工作面平均长 度,m;T采煤工作面平均年推进度,m;P平均煤层生产能 力,t/m(2上标);N采煤工作面平均个数,个;(四) 掘进工作面年掘进煤量根据前3年掘进工作面的实际资料,计 算掘进煤占回采煤量的比例和年掘进煤量: G(J下标) C= G(C下标)式中:C掘进煤占回采煤量的比例 ;G(J下标)前3年掘进煤量总和,万t;G(C下标)前3年 回采煤量总和,万t。掘进煤量为:A(J下标)=A(C下标)C(万t/a)(五)根据前3年的采煤工作面平均生产能力 和掘进煤量计算前3年矿井年平均采掘生产能力A:A=A(C 下标) + A(J下标) = (1+C)A(C下标)(万t/a)前3 年矿井年平均采掘生产能力可作为矿井采掘工作面核定生产 能力。 第二十五条 特殊情况下采掘工作面生产能力的核定: 由于地质构造、煤层赋存条件发生变化,或技术改造移交时 间短,或采煤工艺变化(如由分层开采变为一次采全高), 或采煤机械化程度变化(如由炮采变为机采),或市场销售 制约等因素,前3年采掘工作面生产情况不能准确反映目前实 际时,可根据采煤工作面循环作业图表、近期矿井生产和今 后3年采掘接替安排等情况,分别计算采煤工作面生产能力和 掘进煤量,确定采掘工作面生产能力。采用此方法,必须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。(一)采煤工作面能力计算公式为: A (C下标) = 10(-4上标) IhrbnNca(万t/a)式中:A(C 下标)采煤工作面年生产能力,万t/a;I采煤工作面平均长 度,m;h采煤工作面煤层平均采高,m;放顶煤开采时为采 放总厚度; r原煤视密度, t/m(3下标); b采煤工作面平

均日推进度,m/d;须提供证明依据;n年工作日数,d, 取330d; N正规循环作业系数,%;应根据采煤设备技术性 能、生产组织和职工素质等因素确定,一般取0.8;c采煤工 作面回采率,%;按矿井设计规范选取;a采煤工作面平均个 数,个。(二)掘进煤量按照掘进巷道分类长度、断面计算 。 n A (J 下标) = 10 (- 4 上标) r S (i 下标) L (i 下标) (万t/a) i = 1式中:A(J下标)掘进煤量,万t/a; r原煤 视密度,t/m(3上标);S(i下标)i巷道纯煤面积,;L (i下标)i巷道年总进尺,m。(三)矿井采掘工作面生产 能力为: A = A (C 下标) + A (J 下标) (万t / a) 第二十 六条 核定采掘工作面能力时,应根据矿井开拓和准备情况, 按照采区设计和工作面布置,采用表格形式按采掘队和年份 排出采煤工作面后3年的接续表,并按不同图例(或不同颜色)绘制出后3年采掘工程计划(规划)图。如不能满足工作面 正常接续要求,应适当降低采掘工作面核定能力。第八章通 风系统生产能力核定 第二十七条 核定通风系统能力必备条件 :(一)必须有完整独立的通风、防尘、防灭火及安全监控 系统,通风系统合理,通风设施齐全可靠;(二)必须采用 机械通风,运转风机和备用风机必须具备同等能力,矿井通 风机经具备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测试合格;(三)安全检测 仪器、仪表齐全可靠;(四)局部通风机的安装和使用符合 规定;(五)采掘工作面的串联通风符合规定;(六)矿井 瓦斯管理必须符合有关规程规定。 第二十八条 通风系统能力 核定的主要内容:(一)核查采煤工作面、掘进工作面及井 下独立用风地点的基本状况; (二)核查矿井通风机的运转 状况;(三)实行瓦斯抽排的矿井,必须核查矿井瓦斯抽排

系统的稳定运行情况; (四)矿井有两个以上通风系统时, 应按照每一个通风系统分别进行通风能力核定,矿井的通风 系统能力为每一通风系统能力之和。矿井必须按照每一通风 系统能力合理组织生产。 第二十九条 矿井需风量核定办法: (一)生产矿井需要风量按各采煤、掘进工作面、硐室及其 他巷道等用风地点分别进行计算,包括按规定配备的备用工 作面需要风量,现有通风系统必须保证各用风地点稳定可靠 供风。Q(矿下标) (Q(采下标)+Q(掘下标) + Q(硐下标)+ Q(备下标)+ Q(胶轮车下标) + Q(其他下标))K(m(3上标)/min)式中: Q (采下标)采煤工作面实际需要风量的总和,m(3上标) /min: Q(掘下标)掘进工作面实际需要风量的总和,m (3上标)/min: Q(硐下标)硐室实际需要风量的总和 , m (3 上标) / min ; Q (备 下标) 备用工作面实际需要 风量的总和, m(3上标)/min: Q(胶轮车下标)井下 采用胶轮车运输的矿井,尾气排放稀释需要的风量,m(3上 标)/min; Q(其他下标)矿井除了采、掘、硐室地点 以外的其他巷道需风量的总和,m(3上标)/min;K矿井 通风需风系数(抽出式取1.15~1.20,压入式取1.25~1 .30)。(二)采煤工作面需要风量 每个回采工作面实际需 要风量,应按瓦斯、二氧化碳涌出量和爆破后的有害气体产 生量以及工作面气温、风速和人数等规定分别进行计算,然 后取其中最大值。 1、低瓦斯矿井的采煤工作面按气象条件 或瓦斯涌出量(用瓦斯涌出量计算,采用高瓦斯计算公式) 确定需要风量,其计算公式为:Q(采下标)=Q(基本下 标)K(采高下标)K(采面长下标)K(温下标)(m(3

上标)/ min)式中:Q(采下标)采煤工作面需要风量,m(3上标)/min;Q(基本下标)不同采煤方式工作面所需的基本风量,m(3上标)/min;Q(基本下标)=60×工作面控顶距×工作面实际采高×70%×适宜风速(不小于1.0m/s)K(采高下标)回采工作面采高调整系数(见表81);K(采面长下标)回采工作面长度调整系数(见表82);K(温下标)回采工作面温度与对应风速调整系数(见表83)。表81采高回采工作面采高调整系数

采高(m) <2.0 2.0~2.5 2.5~5.0 及放顶煤面

系数(K采高下标)

1.0 1.1 1.5

表82 K (采

面长 下标)回采工作面长度调整系数

回采工作面长度(m) 80~150 150~200 > 200

长度调整系数(K(

采面长下标)) 1.0 1.0~1.3 1.3~1.5

表83 K(温下标)回采工作面温度与

对应风速调整系数

回采工作面空气 采煤工作面

配风调整系数 温度() 风速(m/s) (K(温下标))

~23 1.0~1.5 1.00~1.10

23 ~ 26 1

.5~1.8 1.10~1.25

26~28 1.8~2.5

1.25~1.40

28 ~ 30 2 . 5 ~ 3 . 0 1 . 40

~1.60

2、高瓦斯矿井按照瓦斯(或二氧化碳) 涌出量计算。根据《煤矿安全规程》规定,按回采工作面回 风流中瓦斯(或二氧化碳)的浓度不超过1%的要求计算:Q (采下标)=100q(采下标)K(CH(4下标)下标)(m (3上标)/min)式中:Q(采下标)回采工作面实际需要 风量,m(3上标)/min:g(采下标)回采工作面回风巷 风流中瓦斯(或二氧化碳)的平均绝对涌出量,m(3上标)/min:K(CH下标(4下标))采面瓦斯涌出不均衡通风 系数(正常生产时连续观测1个月,日最大绝对瓦斯涌出量和 月平均日瓦斯绝对涌出量的比值)。3、工作面布置有专用 排瓦斯巷的回采工作面风量计算:Q(采下标)=Q(采回 下标)+Q(采尾下标)(m(3上标)/min)其中:Q(采回下标)=100q(采下标)K(CH(4下标)下标)(m (3上标)/min)q((CH下标(4下标))尾下标)Q (采尾下标)=

K(CH(4下标)下标)(m(3上标)/min)2.5%式中:q(CH(4下标)尾下标)采煤工作面尾巷的风排瓦斯

量,m(3上标)/min。4、按工作面温度选择适宜的风速 进行计算(见表83):Q(采下标)=60V(采下标)S(采 下标)(m(3上标)/min)式中:V(采下标)采煤工作 面风速, m/s; S(采下标)采煤工作面的平均断面积,。 5、按回采工作面同时作业人数和炸药量计算需要风量:每 人供风 4m(3上标)/min:Q(采下标)>4N(m(3上 标) / min) ; 每Kg炸药供风 25m (3 上标) / min (硝酸 铵炸药):Q(采下标)>25A(m(3上标)/min);式 中:N工作面最多人数,人;A一次爆破炸药最大用量,Kg 。 6、按风速进行验算: 60×0.25S < Q(采 下标) < 60×4S (m(3上标)/min)。式中:S工作面平均断面积,。7、 备用工作面亦应满足瓦斯、二氧化碳、气温等规定计算的风 量,且最少不得低于采煤工作面实际需要风量的50%。1Q(Q(采下标)2(三)掘进工作面需要风量 备 下标) 每个掘进工作面实际需要风量,应按瓦斯、二氧化碳涌出量 和爆破后的有害气体产生量以及工作面气温、风速、人数以 及局部通风机的实际吸风量等规定分别进行计算,然后取其 中最大值。 1、按照瓦斯(或二氧化碳)涌出量计算: Q(掘 下标) = 100 q (掘 下标) K (掘通 下标) (m (3 上标) /min)式中:Q(掘下标)单个掘进工作面需要风量,m (3上标)/min;q(掘下标)掘进工作面回风流中瓦斯(或二氧化碳)的绝对涌出量,m(3 上标)/min;K(掘通 下标)瓦斯涌出不均衡通风系数(正常生产条件下,连续观 测1个月,日最大绝对瓦斯涌出量与月平均日瓦斯绝对涌出量 的比值)。按二氧化碳的涌出量计算需要风量,可参照瓦斯 涌出量计算方法进行。 2、按局部通风机实际吸风量计算需

要风量: 岩巷掘进:Q(掘下标)=Q(扇下标)I(i下标) + 60 × 0 . 15S (m (3 上标) / min) 煤巷掘进:Q (掘 下 标)=Q(扇下标)|(i下标)+60×0.25S(m(3上标) /min)式中:Q(扇下标)局部通风机实际吸风量,m(3 上标)/min。安设局部通风机的巷道中的风量,除了满足局 部通风机的吸风量外,还应保证局部通风机吸入口至掘进工 作面回风流之间的风速岩巷不小于0.15m/s、煤巷和半煤巷 不小于0.25 m/s,以防止局部通风机吸入循环风和这段距 离内风流停滞,造成瓦斯积聚; I(i下标)掘进工作面同时 通风的局部通风机台数。 3、按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人数和 炸药量计算需要风量: 每人供风 4m(3上标)/min:Q (掘下标) > 4N (m (3上标) / min) 每Kg炸药供风 25 m (3 上标) / min (硝酸铵炸药): Q (掘下标) > 25A (m(3上标)/min)式中:N掘进工作面最多人数,人; A一次爆破炸药最大用量, Kg。 4、按风速进行验算: 岩巷 掘进最低风量Q(岩掘下标)>60×0.15S(掘下标)(m (3上标)/min)煤巷掘进最低风量Q(煤掘下标)>60 ×0.25S(掘下标)(m(3上标)/min)岩煤巷道最高风 量Q(掘下标) < 60 × 4.0S(掘下标)(m(3上标)/min)式中:S(掘下标)掘进工作面的断面积,。(四)井下 硐室需要风量,应按矿井各个独立通风硐室实际需要风量的 总和来计算: Q(硐下标)=Q(硐1下标)+Q(硐2下 标) + Q(硐3下标) + ... + Q(硐n下标)式中: Q(硐 下标)所有独立通风硐室风量总和,m(3上标)/min;Q (硐1下标)、Q(硐2下标)、Q(硐3下标)、...、Q(硐n下标)不同独立供风硐室风量,m(3上标)/min。矿

井井下不同硐室配风原则:井下爆炸材料库配风必须保证每小时4次换气量Q(库下标)=4V/60=0.07V(m(3上标)/min)式中:Q(库上标)井下爆炸材料库需要风量,m(3上标)/min;V井下爆炸材料库的体积,m(3上标);井下充电室应按其回风流中氢气浓度小于0.5%计算风量。机电硐室需要风量应根据不同硐室内设备的降温要求进行配风。选取硐室风量,须保证机电硐室温度不超过30 ,其他硐室温度不超过26 。(五)其他井巷实际需要风量,应按矿井各个其他巷道用风量的总和计算: Q(其他下标)=Q(其1下标)+Q(其2下标)+Q(其3下标)+…+Q(其n下标)(m(3上标)/min)式中:Q(其1下标)、Q(其2下标)、Q(其3下标)、…、Q(其n下标)各其他井巷风量,m(3下标)/min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